

97.03.27	編訂
98.03.23	修訂
101.01.12	修訂
104.11.07	修訂
111.12.31	修訂

國泰綜合醫院 教學醫院教學費用補助計畫 (大 PGY) 簡介

宗旨目標

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PGY)經過多年之實際運作,建立起西醫師全人醫療之基本架構。此計畫原先的訓練對象僅限於西醫師,其後衛生署(現今為衛生福利部)欲將全人醫療之概念推廣至所有醫療科,於2007年7月實施『教學醫院教學費用補助計畫』(2015年5月13日衛生福利部「教學醫院教學費用補助計畫」變更為「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

- 宗旨 『所有醫療科共同提供優質的全人醫療』。
- 目標 『培育全人醫療師資、培訓全人醫療學員、落實全人醫療服務』。

計畫目的

培育醫事新進人員成為具備下述五項核心能力且符合社會需求之醫事專業人才,以期全面提升醫療品質及加強病人安全。

- 以病人為中心的醫療
- 跨領域的醫療團隊工作
- 基於實證醫學的專業執行
- 醫療品質促進
- 資訊技術利用

架構

本院『大PGY』計畫主持人為教學部部主任汪志雄教授。

本院目前申報計畫之受訓醫事類別與其教學負責人如下：

- 1.西醫師：汪志雄部長
 - (1)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PGY 訓練)
 - (2)專科醫師訓練
- 2.各職類醫事人員：
 - (1)護理：魏芳君副主任
 - (2)藥事：陳新言組長
 - (3)醫事放射：侯貴圓主任
 - (4)醫事檢驗：楊茜淳副主任
 - (5)營養：黃桂英組長
 - (6)職能治療：李佳宜組長
 - (7)物理治療：林倩如副組長
 - (8)呼吸治療：許智堯組長
 - (9)臨床心理：游秀英治療師
 - (10)聽力：劉勻智聽力師
 - (11)語言治療師：徐郁涵副組長

教師與受訓人員之異動皆按月向衛生福利部申報。專責助理聯絡方式

(02-2708-2121 轉 1051)。

訓練計畫內容

各醫事類別之教學負責人提報訓練計畫書，內容詳述訓練計畫之執行架構、課程計畫、任務分配。負責人將宗旨目標有效地傳達給相關人員，並定期檢討修訂計畫課程。訓練計畫以學員為中心，使學員能兼顧學習與工作。

訂定聯合訓練機制，視各職類計畫需要執行，包含外送受訓人員至他院訓練或代為訓練他院受訓人員，並對外公開。

本院設有師資培育中心，致力發展教師教學技能、補助鼓勵所有醫療科之教師參與進修訓練，並定期檢討與執行改善措施。教師及受訓人員皆訂有評核機制，對表現不佳之人員進行適切的輔導，提升學習成效。教師或學員之異動皆按月向衛生福利部申報。

最後為落實團隊合作，提供給病人優質的全人醫療，本院每月舉辦 1 次所有醫療科合作之 IPPC(Inter-professional Patient Care)會議，鼓勵各職類教師所有受訓學員實際參與跨領域團隊合作照護訓練。

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經費補助

受訓人員受補助之年限為自領有醫事人員證書四年內，依實際情形至多補助二十四個月；於西醫師，PGY 訓練與專科醫師訓練補助合計至多二十四個月。上述領證期間之計算，自醫事人員發證日起算，惟醫事人員領得證書後，尚須服役者，自退伍之次日起算。

衛生福利部補助本計畫之受訓人員核定點數為：

- 1.西醫師：45,000 點
- 2.其他醫事人員為 5,000 點。

請申報計畫之單位依照行政院衛生福利部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經費使用原則及本院公佈之補助辦法，持教學記錄或核銷單據向教學部申請補助。

如需進一步之資訊，請洽教學部(國泰人壽大樓 B1，分機 1050)